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“放管服” 改革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分局，开发区环保局：

为进一步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高环评审批效能，提升服务水平，服务好工程项目建设，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结合我市实际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

（一）加强“三线一单”成果应用。按照河南省发布的“三线一单”成果，下一步持续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、生态保护红线、“十四五”规划等最新规划的衔接。审批部门要积极运用“三线一单”成果，充分发挥其对规划的支撑引领作用和对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作用，在环评审批中执行“三线一单”相关要求，将“三线一单”作为区域资源开发、产业项目建设的重要依据，真正将“三线一单”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优化规划环评宏观引导。持续深化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，进一步优化规划环评管理，简化入园项目环评编制内容，促进入园项目环评进一步提质增效。

二、优化建设项目环评管理

(一) 压缩审批时限及流程。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园区布局和相应功能区划的项目，全面推行限时办结制。按照行政审批事项的法定审批时限，结合审批办理实际情况，最大限度地压缩承诺办理时限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（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）承诺办结时限6个工作日（不含受理和拟审批公示时间）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（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）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（不含受理和拟审批公示时间）。对于市本级审批的环境影响较小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非辐射类）的项目，实现“即报即受理”，材料齐全后即受理，原则上不再开展技术评估环节，对于不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原则上不再进行集体审议，符合审批条件的项目在公示期满后即作出审批决定；县区分局可以根据当地情况、自身承接能力开展试点。

(二) 优化审批权限。除生态环境部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（非辐射类）以外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、医药制造、生物质发电、垃圾焚烧发电、热电联产、水电、电镀、造纸、危废利用处置及跨县（区）的建设项目由市级进行审批，其余建设项目由各县区分局进行审批。市级及分局审批部门应强化落实，明确职责，加强业务学习与交流沟通，全面做好承接工作。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》（濮环〔2018〕54号）文件废止。

(三) 简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管理。对位于已完成规划环评

并落实要求的园区，且符合相关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小微企业，项目环评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，简化环评内容。探索园区内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审批，并明确各建设单位主体责任，单个项目可以不再单独开展环评。

(四) 精简环评报告表内容。优化和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效性，4月1日起，按照生态环境部的要求启用新修订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内容及格式。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生态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执行，基础信息表按照生态环境部新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》执行。

三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(一) 加强环评质量监管。严厉打击环评文件抄袭、关键内容遗漏、数据结论错误、编造公众参与、降低环评等级等弄虚作假行为和严重质量问题。在环评受理过程中，强化环评文件规范性检查，对不符合编制规范性要求的，分情况不予受理或提出补正要求；在环评审批过程中，严格编制质量检查，对基础资料明显不实，内容存在重大缺陷、遗漏、虚假，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、不合理的，不予批准或退回。

(二) 加大环评、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。按照《濮阳市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》，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及证后执行等情况开展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应及时移交至

环境执法部门。市级及分局审批部门应按照权限，对 2015 年以来已完成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及登记表、已核发的排污许可开展检查，检查项目比例不低于工作方案要求，各县区每季度末 23 日前提交自查报告及检查表；市级部门对分局环评项目及排污许可进行抽查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各县（区）分局，开发区环保局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3日印发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各县（区）分局，开发区环保局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3日印发